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98年08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06月15日學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年05月27日學生獎懲會議通過
103年0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0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01月24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06月29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01月19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06月28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08月28日期初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案通過
110年07月2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0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02月10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06月28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01月20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06月27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11月20日學生獎懲會議通過
115年01月19日學生獎懲會議通過
115年01月23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學生獎懲辦法修訂依據如後：

- (一)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之必要，依據102年6月27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一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屏東縣立大同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第玖條及第拾條之辦法訂定。
- (二)依據教育部 103 年 3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7015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辦理。

第二條 依本辦法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並得視年齡之長幼、年級之高低、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第；另獎懲規定應符合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啟發學生反省機制、兼顧學生隱私權、輔以改過遷善、提供學生陳情及申訴管道等原則。

第三條 學生獎懲之種類：

- (一)獎勵：
 1. 記嘉獎
 2. 記小功
 3. 記大功
 4. 特別獎勵：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
 - (1)公開表揚
 - (2)獎品或獎金

(3)獎狀

(4)獎章

(二)懲罰：

1. 記警告

2. 記小過

3. 記大過

第四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一)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經學校公開表揚者。

(二)熱心參加課外活動，有優異成績表現，經相關單位頒發感謝狀者。

(三)拾金不昧其價值輕微者（百元以上，千元以內）。

(四)同學間能互助合作，經學校公開表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勸告同學向善有具體事實，經學校公開表揚者。

(六)校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校外縣市級比賽前三名或佳作以上）。

(七)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經學校公開表揚者。

(八)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經學校公開表揚者。

(九)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具體表現，經學校公開表揚者

(十)扶助老弱婦孺殘障有具體事實，經相關單位表揚者。

(十一)按時繳交各科作業，內容充實經學校公開表揚者。

(十二)擔任班上各科小老師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十三)擔任班上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由導師依學生擔任幹部表現及貢獻程度敘獎，每人每學期嘉獎上限為嘉獎3支）。

第五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全國性比賽活動（前五名），因而增進校譽者。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表現，經相關單位行文公開獎勵者。

(三)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經相關單位公開表揚者。

(四)推展正當課餘活動，經相關單位公開表揚，成績優異者。

(五)熱心公益，增進團體利益，經相關單位公開表揚者。

(六)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經相關單位表揚者。

(七)敬老扶幼，經相關單位公開表揚，表現優異者。

(八)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千元以上，萬元以內）。

第六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足為同學楷模，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佈。

- (二)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例行增進校譽，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佈。
- (三)愛護學校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佈。
- (四)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國際性比賽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前十名)，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佈。
-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萬元以上)。

第七條 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特別獎勵：

-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足為同學楷模，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佈。
- (二)幫助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佈。
- (三)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佈。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佈。

第八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公然侮辱、恐嚇同學，情節輕微，且無肢體衝突者。
- (二)未按學生生活作息規範，不遵守課堂(教室)秩序，致影響他人學習或休息，經勸導仍未改者。
- (三)不當使用打掃器具，垃圾未確實分類，或有其它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違反手機使用規定者，經勸導未改正者。
- (五)不按時繳交週記或聯絡簿予導師批閱，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六)在公共場所或參加公眾服務，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嘩，經勸導未改正者。
- (七)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者。
- (八)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破壞校內生態環境，情節輕微者。
- (九)腳踏車(含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未依本校管理辦法指定場所停放或未完成車輛駛入申請登記及張貼車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對師長詢問事件，未依事實陳述，致他人權益受損，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一)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二)在校期間行經或徘徊他人學習場所，導致影響他人學習或休息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三)未按時繳交作業或未攜帶上課器材，屢勸不聽者。
- (十四)在學校圍牆或側門交接物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五)違反「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定」者。

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破壞校內生態之虞，肇生公共安全，情節輕微者。
- (二)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三)未完成請假程序離校外者。
- (四)言詞或行為導致他人權益受損，情節輕微者。
- (五)攜帶或閱讀違反分級制度書刊、網路、圖片、影片者。
- (六)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條」所指違法物品到校者。
- (七)攜帶香菸(含電子菸)、打火機者。
- (八)與同學發生肢體衝突，情節輕微者。
- (九)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十)變造、偽造文書或行使變造偽照文書，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同學打架，在旁助威者。
- (十二)喝酒、抽煙(含電子菸)、賭博或嚼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三)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經查明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 (十四)經司法機關函示有參與校外違法活動或行為者。
- (十五)師長詢問事件，明知未依事實陳述，仍故意致他人權益受損，情節嚴重者。
- (十六)邀約校外人士到校滋事，影響校園安寧、危安者。
- (十七)未依學校規定申請騎乘機車進入校園，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
- (十八)在網路上作不實言論之描述，謾罵攻擊，情節經規勸仍未有明確

改善者。

(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屬實有校園性別事件，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一)司法機關函示學校有樹立幫派或參加不法組織之事實，經勸導不改正者。

(二)毆打同學成傷、集體械鬥或肢體衝突成傷者。

(三)言詞、行為致他人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或恐嚇，情節嚴重者。

(四)考試集體舞弊者。

(五)經各級法院函示學校涉犯刑事案件確定者。

(六)吸食或注射毒品者。

(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條「所指違法物品到校，施(使)用足以妨害公共安全或影響公共環境衛生者。

(八)無照騎機車，經查明屬實者。

(九)網路上言論致他人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或恐嚇，情節嚴重者。

(十)勒索同學財物者。

(十一)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十二)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破壞校內生態之虞，肇生公共安全，情節嚴重者。

(十三)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屬實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力與義務獎懲部分，由學務處負責通知老師及輔導室加強輔導。

第十二條 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第十三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可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得以書面通知學生之家長；另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30日內，如

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輔導室)提起申訴。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並函報屏東縣政府備查，修正時亦同。